

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

签发人：

拟稿人：

经办人：

抄送：天航（财务部）

发布对象： 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 销售终端

电子运价手册

电子邮件

关于下发天津航空 国际公务舱专享产品暂停销售、 国际空铁联运产品部分地区暂停报销及 报销舱位调整的通知

各销售及保障单位：

一、根据业务需要，《国际公务舱专享产品》暂停销售，《国际空铁联运产品》除郑州地区以外，天津、西安、重庆地区报销政策暂停。

二、另，根据最新多等级舱位规定，销售日期为2月1日后的国际空铁联运产品可报销舱位如下：

1. 公务舱：C/D/Z/I/R，按照公务舱报销标准报销；
2. 经济舱：Y/B/H/K/L/M/X/V/N/Q/P/W/E，按照经济舱报销标准报销。

三、原 GSIS17036 《关于下发天津航空国际公务舱专享产品的通知》 暂停执行；

四、原 GSIS17037 《关于下发天津航空铁联运产品国际化升级补充方案的通知》 其他条款不变；

五、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属市场销售部产品室，联系人：郭晨霞；联系方式：022-59001069。

请各一线销售单位做好旅客的告知工作。

特此通告

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

2018 年 1 月 x 日